

辽宁：2007年度二级建造师考试8.21-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6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F_BC_9A2_c67_276947.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辽人考函[2007]40号
各市人事局考试部门，中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根据国家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2007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[2007]181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2007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日期时间考试科目
10月27日9:00-12: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5:00-17: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
10月28日9:00-12: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
二、报考条件及要求
（一）报考条件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者，均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。
（二）报考要求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文件《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6〕213号），从2007年始，对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调整。其中：原“房屋建筑、装饰装修”合并为“建筑工程”；原“矿山、冶炼（土木部分内容）”合并为“矿业工程”；原“电力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安装、冶炼（机电部分内容）”合并为“机电工程”。调整后，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设置6个专业类别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。为保证二级建造师考试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各专业类别调整的平

稳过渡，在200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：1、对于2006年报名参加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，2007年需要继续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凡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房屋建筑、电力、矿山、冶炼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安装、装饰装修专业未通过的，应当按旧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其他专业未通过的，均按新大纲考试。

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一律按新大纲要求进行考试。2、在2007年度首次参加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报名时应按调整后的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选择相应专业类别。2005年报考过二级建造师的人员以及参加2006年度考试各科目均不合格的人员，按首次报考人员对待。3、自2008年度起，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。4、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选择另一个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。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。加考一个实务专业的考生，必须按新设实务科目类别报考。

三、免试科目条件及审批手续

(一) 免试科目条件 符合报名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考相应科目：1、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，可免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科目考试。2、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，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，可免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考试。

(二) 审批手续 驻沈的中、省直单位报考人员到省人事厅职称处办理科目免试审批手续；其他报考人员到单位所在市人事

局职称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